

## **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2015 年 11 月 17 日-2015 年 11 月 19 日，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南椰岛”）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财智”）通过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信托”）旗下信托产品山东信托-恒赢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恒赢 10 号”）及山东信托-恒赢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恒赢 11 号”）共增持海南椰岛股份 22,410,070 股，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 5%。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# **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**

2015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东方财智通知，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-2015 年 11 月 19 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山东信托旗下信托产品恒赢 10 号及恒赢 11 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海南椰岛股份，截止 2015 年 11 月 19 日，累计增持海南椰岛股份 22,410,070 股，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 5%。

### **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 1：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

公司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相开进

注册资本：贰拾亿元整

经营范围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义务人 2：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B 座

公司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 1002 号 A8 音乐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冯彪

注册资本： 1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受托资产管理；投资管理；投资顾问；股权投资；投资兴办实业。

### 三、股东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（1）恒赢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、比例及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恒赢 10 号未持有海南椰岛股份，恒赢 10 号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-19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海南椰岛 11,010,070 股，买入价格区间为每股 13.5 元~14.88 元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持有海南椰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,010,070 股，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 2.46%，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0	0	11,010,070	2.46

（2）恒赢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、比例及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恒赢 11 号未持有海南椰岛股份，恒赢 11 号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-19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海南椰岛 11,400,000 股，买入价格区间为每股 13.5 元~14.85 元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持有海南椰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

份 11,400,000 股，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 2.54%，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0	0	11,400,000	2.54

(3) 东方财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、比例及变动情况

山东信托与东方财智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，就恒赢 10 号、恒赢 11 号与东方财智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事宜达成一致行动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东方财智持有海南椰岛无限售流通股 5,000 万股，占海南椰岛总股本比例为 11.16%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东方财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南椰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2,410,070 股，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 16.16%，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50,000,000	11.16	72,410,070	16.16

#### 四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并于本公告披露的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0 日